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新生體檢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新生體檢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：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對象為本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聲明及使用方式：

1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2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3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4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可聯繫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22-7101 信箱：president@ntunhs.edu.tw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本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 新生體檢與健康管理 業務之用，定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